

回補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倘股份認購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量時，則增加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至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因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因此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以下調整：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倍或以上但少於30倍，則會將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6,250,4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2.5%；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倍或以上但少於60倍，則會增加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87,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60倍或以上，則會增加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7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派駐最少兩名發行人董事經常居於香港致使有足夠常駐香港的管理層。目前，本集團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執行董事。本公司以澳門為基地，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核心業務均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 *GBS, JP*，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先生、Mr. Bruce Rockowitz 及林健鋒先生，*SBS, JP*，均為經常居於香港的居民。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Mr. Kazuo Okada 為居於日本的日本公民，而餘下的非執行董事 Mr. Marc D. Schorr 為居於美國的美國公民。除本身為愛爾蘭公民的高哲恒先生外，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均為美國公民，居於本集團業務所在地澳門或美國。如僅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目的而須調遷本集團的其他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派另一名擁有相關博彩業專業知識的香港居民出任執行董事，將會過份繁贅及昂貴，且不合乎本集團利益。

我們目前有若干內部安排以維持本集團與香港聯交所間之有效溝通，包括委任盛智文博士 *GBS, JP* (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沈施加美女士及以郭汝青女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作為其替任，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本集團的法定代表，以及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並將隨時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迅速聯絡。沈施加美女士及郭汝青女士獲授權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接觸本集團董事會各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任何時間盡快聯絡彼等各人。本集團董事亦將可在接獲通知後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人士會面，並隨時可經電話（流動或辦事處）、傳真及電郵聯絡上。此外，本集團所有董事均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及傳真號碼。本集團董事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人員會面。

我們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建議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的年期將為上市日期起直至本集團符合就有關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首個全年財務業績發表年報或簡要財務報告之責任之日止期間。合規顧問將就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其他責任提供專業建議。本集團將確保合規顧問將能隨時接觸到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人員，以確保能即時回應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擔任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途徑。凡香港聯交所與本集團董事間的會議均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本公司將即時就有關本集團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通知香港聯交所。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本集團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本集團須常駐足夠管理層於香港的規定。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若干關連交易之豁免。請參閱「關連交易」。